

# 关于《霍尔果斯综合保税区产业空间提升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》的法律意见书

(2024)新元盛法意第241号

霍尔果斯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：

新疆元正盛业（霍尔果斯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元正盛业所”）收到贵单位转来的《霍尔果斯综合保税区产业空间提升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下称“《合同》”），对该《合同》内容进行审核后，提出以下意见，以供贵单位参考决策。

一、建议在《合同》1.4.2条后增加：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推诿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。

1.4.3 支付方式：转账，账户信息如下，乙方应保证其提供账户的真实性及准确性：

账户名称：

账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二、建议将《合同》1.7条修改为：1.7 违约责任

1.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；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。

1.7.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未付金额的5%，但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、乙方为按约定开具相应发票等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逾期付款除外。

1.7.3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付。

1.8.1.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1.8.1.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须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1.8.1.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。

## 1.8.2 乙方责任

1.8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乙方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，并且要求主要工种专业乙方员必须参加。

1.8.2.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土建 50 年。

1.8.2.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，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。

1.8.2.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，或根据第三方公司鉴定结果进行赔偿。

1.8.2.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1.8.2.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承担本合同项下总金额 30%违约金。

1.8.2.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施工图的合理性、安全性和设计深度提出建议，乙方需积极配合进行修改完善。

1.8.2.8 经合同双方商定，在发生重大事件和不可预见事件时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，及时派设计代表到现场协助解决问题。所需费用双方友好协商。

1.8.2.9 设计方案未达到国家标准或不合格时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1.8.2.10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承担本合同项下总金额 30%违约金。

四、建议在《合同》中增加通知及送达条款：1.9.5 通知及送达

1.9.5.1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：\_\_\_\_\_，受送达人为：\_\_\_\_\_，联系方式为：\_\_\_\_\_；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：\_\_\_\_\_，受送达人为：\_\_\_\_\_，联系方式为：\_\_\_\_\_；

1.9.5.2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、通知书、工作联系单、合同文件、诉讼或仲裁文书，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、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。

1.9.5.3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，视为有效送达；采用邮寄送达的，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；直接送达的，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1.9.5.4 上述送达地址、受送达人、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，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，于变更之日起 5 日内将变更

情况书面告知对方，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，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，邮寄送达的，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；直接送达的，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；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，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。以上意见以供参考。

五、建议在《合同》后增加：2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符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以上意见以供参考。

新疆元正盛业（霍尔果斯）律师事务所  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

